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进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30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16,893.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0,18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11.0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6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8,540,259.00元增加至144,730,259.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8,540,259股增加至144,730,259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形成新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09352644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19万股,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73.0259万元。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Ⅱ、▮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6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Ⅱ、▮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6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473.025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股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股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追责。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限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限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宇科,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2:胡灿,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成钢,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共计7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增加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光勇、喻上玲、童锦、任应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通过审查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	2022年1月1日至12月2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Dialife SA或其关联方小计	1,600.00	5.65%	1,086.90	3.84%	业务需求变化,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1,600.00	5.65%	1,086.90	3.84%	
接受关联人商务服务	Dialife SA或其关联方小计	22.5	10.94%	22	10.70%	
		22.5	10.94%	22	10.7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Dialife SA或其关联方小计	1,600.00	37.70%	230.13	5.42%	
		1,600.00	37.70%	230.13	5.42%	
关联人租赁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	2.29%	0.33	1.89%	/
	小计	0.4	2.29%	0.33	1.89%	/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	1.15%	0.17	0.97%	/
	小计	0.2	1.15%	0.17	0.97%	/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	2.29%	0.33	1.89%	/
	小计	0.4	2.29%	0.33	1.89%	/
合计		3,223.50	/	1,339.86	/	/

注:

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2